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00號

原　　告　簡之洋

被　　告　張坤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5房屋，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估定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2,854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113年12月23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558953號函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2,854元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係於114年1月1日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